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02 清申 5 号

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九江市十里大道 149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860402MB1604789X。

法定代表人：胡宗辉，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星宇，该局审批一股负责人。

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街道南山路 299 号 1 栋 1 单元 170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602QQ1R。

法定代表人：顾姗姗。

2026 年 10 月 9 日，经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申请向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2026）赣 0402 清申 5 号通知书，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本院提交申请，申请事项：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

记设立，现已处在吊销未注销状态超过 6 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鉴于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该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 009 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规定情形，经申请人申请清算审查。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至 2047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生物制品、消毒产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九江市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鉴于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吊销，自停业起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未向濂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故被申请人九江市燊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清算主体适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对被申请人九江市桑鑫电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雪娟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殷金玲

书 记 员 黄 青